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

92.02.25 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辦法及本系招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 二、招生委員會審議各項招生簡章，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招生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為招生對象之利害關係人（三等親內）時，應予迴避。博士班甄試委員，除由招生委員會組成外，必要時得聘請額外相關專長老師擔任甄試委員；博士班甄試委員不參與自己碩士班學生的評分，但可以參與其他考生評分。
- 三、招生方式：
 - （一）碩士班招生方式分為甄試及考試等兩種。
 - （二）博士班招生方式分為甄試、考試、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等三種。
 - （三）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辦法另訂之。
- 四、報考資格：
 - （一）碩士班考試（一般生及在職生）：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碩士班甄試（一般生）：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國外學歷無法提出名次證明者，由招生委員會審核。
 - （三）博士班考試（一般生及在職生）：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碩士班畢業生及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博士學位者。
 - （四）博士班甄試（一般生）：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碩士班畢業生(畢業五年內)及應屆畢業生。
 2. 碩士在校成績不得有任一科低於 70 分，且在校成績名次在班上前 50%或學期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國外學歷無法提出名次證明者，由招生委員會審核。
 3.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博士學位者。
- (五)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 (六) 在職研究生除與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相同外，尚須具備以下條件：
- 各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及公、私立學校教師，必須於現任職單位或任教學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

五、考試方式：

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得包含筆試、口試、審查。各項考試細節，詳見各項招生簡章。

- (一) 碩士班考試採筆試。各科考試科目由招生委員會指派 3 到 4 人命題。
- (二) 碩士班甄試分初試及複試。初試採書面資料審查為主。複試由老師對初試入選學生做交叉評量，必要時得進行口試。有收該組碩士生的老師應有其權利及義務參與甄試事宜，且其參與學生成績評審的權重相同。
- (三) 博士班考試採依書面資料審查和面試。由招生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和面試，必要時得聘請相關專長老師參與資料審查和面試。
- (四) 博士班甄試分初試及複試。初試採書面資料審查為主。複試以面試方式評分。由招生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和面試，必要時得聘請相關專長老師參與資料審查和面試。

六、考試日期依學校公告時間辦理。

七、錄取原則依各項招生簡章規定。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